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4987號

債 權 人 邱垂剛

債 務 人 邱柏瑞即邱源竣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(戶政事務所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、9799-UH號車輛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就債務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、9799-UH號車輛等財產為執行。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9月5日、113年3月18日通知債權人應分別於113年9月23日、113年10月22日至執行現場與執行人員會合，並應查報上開車輛占有外觀之證明，及債務人是否確實居住於戶籍地等。且上開通知分別於113年9月16日、113年10月14日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迄未補正應上開本院命查報事項，且於執行期日亦未至執行現場與執行人員會合，致本院對上開車輛之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，則依首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對於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